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Rotam Global AgroSciences Limited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 間： 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二、地 點：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台北國賓大飯店 2 樓四香廳
- 三、出 席： 全體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持有股份共計 131,902,39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171,144,968 股之 77.07%

出席董事： Nova Global Holdings Ltd (代表人：羅昌庚)

列 席： 袁新澤 財務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蕃旬會計師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黃一涵律師

- 四、主 席： 董事長 – Nova Global Holdings Ltd 記錄：李蕙如
(代表人：羅昌庚)



- 五、宣佈開會： 出席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 六、主席致詞： 略
- 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民國 107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報請 公鑒。

說 明： 董事會依章程中提撥董事及員工酬勞之政策，及衡量民國 107 年度獲利情況，決議民國 107 年度不予提撥董事酬勞，另提撥現金新台幣 2,557,446 元作為員工酬勞。

【第二案】

案 由：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四案】

案由：民國 107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7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民國 107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2.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3 及 7 項規定，鑑於發行期限即將屆滿，於剩餘期限內無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因此業經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未募集的私募額度，於剩餘期限內不再繼續辦理。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5395 號函，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擬具，請參閱附件一。

2. 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蕃旬會計師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3. 提請 承認。

決議：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1,902,399 權，贊成權數 129,885,446 權，反對權數 53,38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963,566 權。贊成權數超過普通決議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第 153 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2. 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96,268,279 元，根據公司章程第 153 條第 3 段扣除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626,82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86,641,451 元，當期可供分配盈餘已全數提撥，故本年度擬不發放股東股利。民國 107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23,598,046 元。
3. 提請 承認。

決議：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1,902,399 權，贊成權數 130,023,960 權，反對權數 54,38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824,054 權。贊成權數超過普通決議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通過。

說明：1. 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1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 提請 決議。

決議：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1,902,399 權，贊成權數 130,026,958 權，反對權數 51,38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824,054 權。贊成權數超過特別決議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通過。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 提請 決議。

決議：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1,902,399 權，贊成權數 130,029,018 權，反對權數 49,32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824,054 權。贊成權數超過普通決議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通過。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2. 提請 決議。

決議：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1,902,399 權，贊成權數 130,026,960 權，反對權數 51,38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824,054 權。贊成權數超過普通決議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通過。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2. 提請 決議。

決議：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1,902,399 權，贊成權數 130,029,019 權，反對權數 49,32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824,053 權。贊成權數超過普通決議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補選案。

(董事會提)

- 說明：
1. 前法人董事 Chang Yi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於 108 年 1 月 17 日因出售其持股超過選任時之二分之一，故當然解任董事職務。
 2.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接獲李連滋董事通知，因業務繁忙，於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新任董事當選日起辭去董事職務。
 3. 依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第四屆董事會席次設置七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至 109 年 6 月 21 日止。
 4. 鑑於上述緣故，本次股東常會合共補選董事二席，二位新任董事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即自當選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1 日止。
 5.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身分	股東戶號	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7	Chang Y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31,620,003
董事	12	Top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116,094,461

十一、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敬請 討論通過。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次補選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 提請 決議。

決議：新任董事並無競業行為，惟依照電子投票對議案決議之規定，故本案仍進行投票表決。

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1,902,399 權，贊成權數 128,794,123 權，反對權數 1,273,17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835,098 權。贊成權數超過普通決議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3 分

附註：本議事錄依規定載明要旨，一切發言以錄影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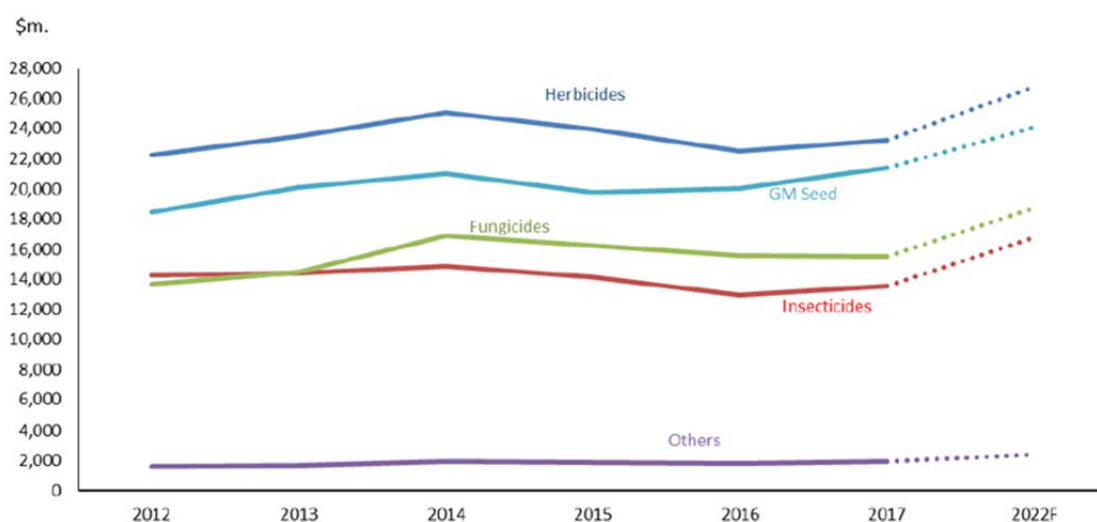
營業報告書

一、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8年整體大環境在經歷兩年多來去化市場通路庫存的時間，植物保護劑的市場出現了止跌回升的跡象。一、受到中國落實環保規範與稽查，淘汰掉污染、劣質的化工廠，部分不合規範的化工廠被迫勒令停工改善，因此快速推升了化工原料市場價格。二、受到中美貿易戰關稅提升的影響，也推動美國終端市場農化產品價格。

在中國轉基因種子的開放，大型國際跨國公司及中國國營企業的植物保護業資產的兼併，合營及互換引發了不少市場版塊的遷移及管道的沉浮。中美貿易戰引起區域性的需求的變動和轉移，也讓人民幣和發展中國家的貨幣在本年內又再大起大落。這些變動導致部分原料商關閉、停產和遷移生產基地，也帶給了市場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然可以預期未來幾年，終端市場秩序在原料供應商的質、量漸趨穩定、品牌供應商的市場整合後，終端的產品售價勢也將趨於穩定回升的態勢，當趨勢成形之後，短期內將不易改變，這也呼應了國際植保專業研究 Phillips McDougall，對於國際植保產品未來五年價格趨勢的看法。



二、公司發展策略

龍燈公司過去兩年受到拉丁美洲區域不穩定的影響，影響了公司整體的表現，也直接影響了公司的獲利能力與資本市場籌資能力。我們也必須做出相對應的調整，為了因應這些外來的衝擊，我們在 2018 年推出了好些利潤較高的新產品，縮小人員編制，合併部門，提高效率，縮短帳期，加強收款，並痛苦的裁剪長帳期國家的營業額。終於於 2018 年底將整個農業植保集團由 2017 年的小虧扭轉為回春的狀態。而中國區的江蘇龍燈化學繼續保持了常勝軍的紀錄。我們明白在推行這些修改策略及新架構時人事會出現信心問題，人員會有所不穩定，但我相信在效率提升的過程及成本，費用降低的措施實施中會篩選出那些最適合公司的中堅分子。非常令我欣慰的是，目前為止大部分調升的中生代表現的令人激賞。

三、未來布局

大家可能注意到 2018-19 年，中國政府批准了 26 項延續申請的農業轉基因生物，同時批准了包括油菜、玉米及大豆在內的 5 項新的轉基因種子安全許可並開放進口。為緩和中美貿易戰這些許可的層面預計將繼續擴大。這對未來中國的大宗作物的種植及相關農藥及肥料的使用方法，和商業模式的改變都將有長足的影響。中國政府也同時出臺許多相應的規定，這些都直接、間接的影響到農民的種植習慣和消費者的消費模式。身為在南北美洲轉基因作物非常普遍的地區都頗為活躍的龍燈國際部對這些變化都較為熟悉。海外經驗也能促使中國區調整商業模式跟上時代的腳步，佔領先機。

集團在農業生物技術上的參與也沒有缺席。在機緣巧合及具前瞻性的眼光下多年前就投入更先進的非基因轉植的精確基因編輯技術。透過集團關係企業直接投資入股美國的生物技術公司，用非轉基因手段開發並獲取油菜、稻米及大豆性狀，目前已開始規劃直接代理種子的銷售業務，以擴大市場對龍燈農化擁有的特定除草劑的需求。而龍燈公司則負責供應銷售以滿足這些作物相關的除草劑需求，並乘勢逐步進行整個套餐的推廣。

龍燈公司的產品希冀藉由這些種子銷售的路徑，打破封鎖，創造出需求。除美國外已經進入加拿大的市場。今年初，中國第一個專利的基因編輯技術製造的非轉基因抗磺隆類除草劑的油菜品種登記也將由集團的種子公司獲得，2019 年將是開始此新模式種子配套的除草劑推廣的元年。我們對這個方向有著高度的期許。也證明龍燈是一個站在時代尖端的公司，不斷的引領新的商業方向。經過了 2018 年騾動的一年，無論區域銷售、人事、生產均有一定程度的調整與改善，中生代團隊的提升，經過半年多的時間磨合，我相信彼此也有更好的默契與關係，我們將更有信心迎接 2019 年的挑戰。

四、前一年度合併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項目	金額	2018 年實際數	2017 年實際數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9,123,834	9,567,730	(443,896)	(4.64)
營業(成本)		(5,390,190)	(5,718,317)	328,127	(5.74)
營業毛利		3,733,644	3,849,413	(115,769)	(3.01)
加：聯屬公司未實現 (損)益		-	-	-	-
聯屬公司已實現(損)益		-	-	-	-
營業毛利淨額		3,733,644	3,849,413	(115,769)	(3.01)
營業(費用)總額		(3,048,837)	(3,474,282)	425,445	(12.25)
營業淨利(損)		684,807	375,131	309,676	82.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2,094)	(450,624)	18,530	(4.11)
稅前淨利		252,713	(75,493)	328,206	(434.7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6,445)	(77,170)	(79,275)	102.73
本期淨利		96,268	(152,663)	248,931	(163.06)
每股盈餘(元)		0.61	(1.00)	1.61	(161.00)

從 2012 年在臺灣上市以來龍燈公司就將大量的資金投向新產品、新技術的開發，並本著十幾年的經驗，規劃兩成以上的持續成長。我們挾著中國成功的經驗與模式，利用南北半球淡旺季互補的架構，拓展中南美洲及世界市場，將巴西等中南美洲業績快速的推升，也將年輕的龍燈擠進世界農化二十強之列。

2015 年巴西匯率大幅貶值，大宗物資價格重挫，龍燈在 2014 年底積極消化手上庫存，然市場通路與同業手上的庫存，去化的狀況比市場預期的更為緩慢，著名農業研究機構 Phillips McDougall 2018 年 1 月份的報告指出國際農作物價格仍在為持在低檔，不利於農民之收益，尤其是巴西市場，Phillips McDougall 亦指出通路庫存仍然很高。巴西農業工會統計自 2016 年起本行業的平均帳期由 222 天延長到 327 天，帳期的延長也額外佔用了整體行業的資金。公司自 2016 年內部方向已有所調整，逐步降低巴西對公司的銷售比重，由 2015 年的 23.10% 降至 2018 年的 12.67%，以降低公司暴險。

同時中國全面全力提升環保稽查，在去蕪存菁後產出減少加上市場預期心態，原物料的價格快速爆漲，影響原料供貨的穩定性，短期也壓縮中國、美國銷售的獲利能力。這些因素也破壞了公司原先的預測，所幸這些衝擊漸趨於穩定，北半球的市場需求也漸露出曙光，行業在原料價格推升的驅使下，預期公司業績與獲利能力均將逐步回升。

2018年區域營運表現，歐洲地區在新產品供貨及回補庫存需求的帶動下，全年增長42%，中國區全年增長6%，北美自由貿易區則下滑1%，拉丁美洲因公司區域策略調整，全年減少22%。公司持續藉此提升資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負債比重。配合公司精實化，也積極控管各項費用支出，銷、管、研費用3,088,045千元，相較去年同期減少11.1%；營業利益684,807千元，相較去年同期375,131千元，增長82.55%。全年稅後損益轉虧為盈，淨利96,268千元，稀釋後每股盈餘0.61元。全年損益亦轉虧為盈符合公司原先預期。公司在連續四年的結構調整已近完成，拉丁美洲區域營收比重已控制在三成以下，2019年可望在歐、美、中國的業績帶動下，整體營收將有所回升，進而增加公司獲利能力，創造股東權益。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2018年	201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79	66.6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35.31	878.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0.46	112.24
	速動比率(%)	58.40	84.57
	利息保障倍數	161.49	80.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周轉率(次)	2.51	2.26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145.41	161.50
	存貨周轉率(次)	2.40	2.52
	平均售貨天數	152.08	144.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9	1.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0	-2.44
	每股盈餘(元)	0.61	-1.00

(三)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以產品註冊的卓越成就推動龍燈全球發展
2. 以研發品牌學名藥(IPP)為中心
3. 全球範圍投資實驗室和試驗站，以支持品牌學名藥的研發

五、201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龍燈各主要市場的區域架構變革進展順利。
- (二) 2018 年拉美地區金融市場恢復，在類似巴西的超長帳期市場的業務規模和比率建康。
- (三) 生產和供應鏈變革完成。
- (四) 在全球範圍內取得新增登記數量，創歷史新高。
- (五) 龍燈技術方案的持續發展，即使在市場低潮期也要做好準備

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在作物保護劑領域，2018 年植物保護劑市場仍由大型跨國公司主導，但國際大廠進行整併後，市場份額有所調整：

	Syngenta	Bayer	BASF	DOW-Dupont	ADAMA	Nufarm	UPL	FMC	龍燈
營業收入 (USD, M)	10,413	11,227	6,267	14,301	3,500	3,307	2,022	4,285	303.2
占比	19.0%	20.7%	11.5%	26.4%	6.4%	6.0%	3.7%	7.9%	0.6%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Phillips McDougall；龍燈整理

七、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作物保護劑註冊監管的負面影響持續加強。不同的國家的植物保護劑登記法規皆嚴格控管植物保護劑產品的進口，並延伸至監管進口農產品生產階段所用的植物保護劑是否為進口國允許的種類，以及是否在可接受的殘留標準範圍，這些法規及管理每年愈趨嚴格與複雜。基於歐盟的高標準、經濟規模及影響力，越來越多的國家開始學習歐盟的標準，因而世界其他國家的標準亦逐漸變得更困難及複雜，將植物保護劑進口及登記法規提高了門檻。龍燈自 2003 年開始就致力於符合歐盟所設定的各項標準，目前為止龍燈已在歐洲駐有強大的登記隊伍、科技研發和管理人才，來確保整個系統符合最新的歐盟規範。



董事長：Nova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羅昌庚)



經理人：羅昌庚



主辦會計：袁新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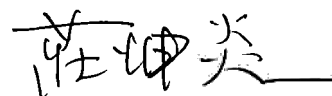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等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 莊坤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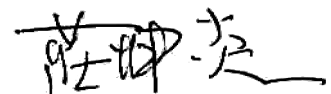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 莊坤炎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9 日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背書保證概況及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如下：

- (一) 背書保證對象：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
- (二) 背書保證總金額：新台幣 11,360,260 仟元。

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總金額 (新台幣：仟元)
Rotam Global AgroSciences Limited	482,794
Rotam CropSciences Limited	5,463,896
Rotam Ag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4,512,308
Rotam do Brasil Agroquimica e Produtos Agricolas Ltda	203,568
龍燈作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91,676
Rotam LifeSciences Limited	241,414
龍燈(昆山)農資貿易有限公司	71,241
Rotam Agrochemical Colombia S.A.S.	18,335
Rotam North America, Inc.	275,028
合計：	11,360,260

- (三) 背書保證目的：因營運週轉與實務需求，為本公司或上述子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
- (四) 依據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為新台幣 48,095,640 仟元及新台幣 48,095,640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無超過規定限額之情事。

民國 107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

項目	107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年9月21日	107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107年11月16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民國107年6月1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限，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分次次數不高於三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p> <p>(1)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及</p> <p>(2)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p> <p>兩者較高者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9成為依據。</p> <p>2. 依上述定價原則，以107年8月27日訂價日前3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3.83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價格定為\$21.6元，不低於參考價格之9成(\$21.45元)，符合股東常會之決議。</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p> <p>(1)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及</p> <p>(2)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p> <p>兩者較高者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9成為依據。</p> <p>2. 依上述定價原則，以107年10月9日訂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2.85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價格定為\$21.60元，不低於參考價格之9成(\$20.57元)，符合股東常會之決議。</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其餘應募人之選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公司營運狀況，並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之資金，且因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將限制應募人進行轉讓，可有助於穩定經營權及拓展營運，故本公司以私募有價證券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7年8月29日					107年10月18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Idea Global Ltd	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	14,973 仟股	關係人	無	Idea Global Ltd	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	4,260 仟股	關係人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 21.6 元，為參考價格\$23.83 元之 90.6%。					實際認購價格\$ 21.6 元，為參考價格\$22.85 元之 94.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價原則，係遵循主管機關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及對應募人資格嚴格規範等之相關規定訂定之，故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共募集金額為\$323,416.8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資金已於 107 年第四季全部執行完畢。					本次共募集金額為\$92,016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資金已於 107 年第四季全部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發行後，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第十六條之一	<p><u>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u></p> <p><u>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u></p>	[本條新增]	配合 107 年 12 月 27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5395 號公告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15 條明訂上市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含人員及處理期限等），就董事之要求給予適當且即時之回應，爰增訂本條。
第十六條之二	<p><u>本公司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爰由企業部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儘速辦理。除非董事同意不同期限，企業部人員應於收到董事要求後 7 日內提供具體回覆，必要時應協同相關部門提供回覆。</u></p>	[本條新增]	同上。

會計師查核報告

Rotam Global AgroSciences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Rotam Global AgroScience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Rotam Global AgroScience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Rotam Global AgroScience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Rotam Global AgroScience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Rotam Global AgroScience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估列

Rotam Global AgroScience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2,846,80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7%。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係根據應收對象之違約紀錄及現時財務狀況情形評估預期損失率。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一)及八。惟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涉及重大判斷，是因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作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管理階層對客戶之授信額度評估過程，是否根據其財務狀況，給予適當風險等級、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
2.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帳齡資訊，抽核並驗證其正確性。
3.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狀況及比較歷史經驗或同業，並重新計算管理階層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合理。

無形資產－藥證之減損評估

Rotam Global AgroScience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藥證淨額為 6,187,353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36%。管理階層於每年評估資產減損，將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預測值以適當之折現率折現衡量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無形資產－藥證是否減損之依據。由於現金流量預測值涉及重大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因而將無形資產－藥證之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向管理階層取得外部專家之減損評估報告，分析所採用評估模型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相關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藥證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相關參數之資料來源與採用之說明，並衡量其可達成之情形。
2. 覆核外部專家之減損評估報告是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評估減損。
3. 驗算藥證可回收金額之計算過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Rotam Global AgroScience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Rotam Global AgroScience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Rotam Global AgroScience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Rotam Global AgroScience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Rotam Global AgroScience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Rotam Global AgroScience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Rotam Global AgroScience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甸

陳薔甸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2,335,998	14	\$	3,034,706	1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三、四、八、二四及三五)		93,400	1		147,558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三、四、五、八、二四及三五)		2,846,803	17		3,084,51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二四及三四)		-	-		54,6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四及八)		135,179	1		191,35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及三四)		-	-		37,1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55,198	-		80,93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2,124,591	12		2,073,352	12
1421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及三四)		215,935	1		260,507	2
1412	預付租賃款 (附註三及十五)		6,056	-		5,87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十六及三五)		712,707	4		520,02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0,999	-		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556,866</u>	<u>50</u>		<u>9,490,591</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9,440	-		6,8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四、十二及三五)		1,013,957	6		1,080,316	6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三)		116,856	1		119,696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三、四、五、十四及三五)		6,265,418	37		5,939,949	3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495,859	3		667,538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六及三五)		369,094	2		383,968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三及十五)		190,769	1		195,76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三及十七)		57,502	-		65,5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18,895</u>	<u>50</u>		<u>8,459,601</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075,761</u>	<u>100</u>		<u>\$ 17,950,1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五)	\$	3,623,912	21	\$	3,714,203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九)		14,610	-		42,81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二四)		66,072	-		-	-
2150	應付票據		775,306	5		587,909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三四)		22,648	-		-	-
2170	應付帳款		854,096	5		945,41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		80,540	1		61,2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1,093,963	6		1,138,405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四)		323,679	2		412,41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74,606	1		126,627	1
2311	預收貨款 (附註三)		-	-		148,68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八、十九及三五)		3,584,266	21		1,274,210	7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三、四、二十及三五)		20,109	-		2,7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3	-		2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633,990</u>	<u>62</u>		<u>8,454,878</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及三五)		-	-		259,276	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五)		109,714	1		2,870,903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287,176	2		370,563	2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三、四、二十及三五)		19,450	-		2,73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13,476	-		2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9,816</u>	<u>3</u>		<u>3,503,725</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11,063,806</u>	<u>65</u>		<u>11,958,603</u>	<u>6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1,711,450	10		1,519,120	8
3200	資本公積		3,316,205	19		3,093,102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7,518	2		287,51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7,246	3		517,24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9,868	8		1,292,612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24,632	13		2,097,376	12
3400	其他權益		(1,140,332)	(7)		(718,009)	(4)
3XXX	權益總計		<u>6,011,955</u>	<u>35</u>		<u>5,991,589</u>	<u>3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075,761</u>	<u>100</u>		<u>\$ 17,950,1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Nova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羅昌庚)

經理人：羅昌庚

會計主管：袁新澤



Rotam Global Agriculture Science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四及三四）			
4100	\$ 9,052,815	99	\$ 9,422,107	98
4660	71,019	1	145,623	2
4000	9,123,834	100	9,567,730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五及三四）			
5110	(5,337,978)	(58)	(5,614,240)	(59)
5660	(52,212)	(1)	(104,077)	(1)
5000	(5,390,190)	(59)	(5,718,317)	(60)
5900	3,733,644	41	3,849,413	4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四）			
6100	(1,835,959)	(20)	(1,968,014)	(20)
6200	(949,210)	(10)	(1,020,383)	(11)
6300	(302,876)	(3)	(485,885)	(5)
6450	39,208	-	-	-
6000	(3,048,837)	(33)	(3,474,282)	(36)
6900	684,807	8	375,13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7190	140,227	2	192,259	2
7020	(153,267)	(2)	(243,444)	(3)
7050	(410,931)	(5)	(393,039)	(4)
7060	(8,123)	-	(6,400)	-
7000	(432,094)	(5)	(450,624)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252,713	3	(\$ 75,493)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四及二 六)	(156,445)	(2)	(77,170)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96,268</u>	<u>1</u>	<u>(152,663)</u>	<u>(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141,917	1	(509,997)	(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64,240)	(6)	<u>309,234</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22,323)	(5)	(200,76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6,055)</u>	<u>(4)</u>	<u>(\$ 353,426)</u>	<u>(4)</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6,268	1	(\$ 152,66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96,268</u>	<u>1</u>	<u>(\$ 152,663)</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6,055)	(4)	(\$ 353,42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326,055)</u>	<u>(4)</u>	<u>(\$ 353,426)</u>	<u>(4)</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61</u>		<u>(\$ 1.00)</u>	
9850	稀 釋	<u>\$ 0.61</u>		<u>(\$ 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Nova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Nova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經理人：羅昌庚 會計主管：袁新澤
(代表人：羅昌庚)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盈	餘	盈	餘	之	權		益		
														保	留		益	項
股數 (千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A1	151,912	\$ 1,519,120	\$ 3,084,484	\$ 232,048	\$ 216,569	\$ 1,983,716	(\$ 517,246)											\$ 6,518,691
B1	-	-	-	55,470	-	-	-	-	(55,470)	-	-	-	-	-	-	-	-	-
B3	-	-	-	-	300,677	-	-	-	(300,677)	-	-	-	-	-	-	-	-	-
B5	-	-	-	-	-	-	-	-	(182,294)	-	-	-	-	-	-	-	-	(182,294)
D1	-	-	-	-	-	-	-	-	(152,663)	-	-	-	-	-	-	-	-	(152,663)
D3	-	-	-	-	-	-	-	-	-	-	-	-	(200,763)	-	-	-	-	(200,763)
D5	-	-	-	-	-	-	-	-	(152,663)	-	-	-	(200,763)	-	-	-	-	(353,426)
N1	-	-	-	8,618	-	-	-	-	-	-	-	-	-	-	-	-	-	8,618
Z1	151,912	1,519,120	3,093,102	287,518	517,246	1,292,612	(718,009)											5,991,589
A3	-	-	-	-	-	-	-	-	(69,012)	-	-	-	-	-	-	-	-	(69,012)
A5	151,912	1,519,120	3,093,102	287,518	517,246	1,223,600	(718,009)											5,922,577
D1	-	-	-	-	-	-	-	-	96,268	-	-	-	-	-	-	-	-	96,268
D3	-	-	-	-	-	-	-	-	-	-	-	-	(422,323)	-	-	-	-	(422,323)
D5	-	-	-	-	-	-	-	-	96,268	-	-	-	(422,323)	-	-	-	-	(326,055)
E1	19,233	192,330	223,103	-	-	-	-	-	-	-	-	-	-	-	-	-	-	415,433
Z1	171,145	\$ 1,711,450	\$ 3,316,205	\$ 287,518	\$ 517,246	\$ 1,319,868	(\$ 1,140,332)											\$ 6,011,9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羅昌庚

會計主管：袁新澤



董事長：Nova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羅昌庚)



Rotam Global AgroScience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52,713	(\$ 75,4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9,208)	-
A20300	呆帳費用	-	207,075
A20100	折舊費用	132,010	116,484
A20200	攤銷費用	213,601	194,45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962	6,0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1,116)	(19,36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618
A20900	財務成本	410,931	393,039
A21200	利息收入	(72,963)	(138,6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8,123	6,4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09	81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5,083	1,71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95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78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3,143	50,918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22,835	-
A22900	高度通貨膨脹損失	8,66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7,018	(4,518)
A31150	應收帳款	280,946	(31,5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903	236,3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106	(29,792)
A31200	存 貨	4,341	(82,821)
A31230	預付款項	50,407	(63,8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501)	102
A32130	應付票據	169,788	(37,78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2,299	-
A32150	應付帳款	(113,577)	198,9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84	38,7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049)	(102,510)
A32125	合約負債	(85,064)	-
A32210	預收款項	-	50,5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	(3,6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86,134	922,1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72,953	\$ 138,55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2,575)	(346,4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140)	(201,9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8,372</u>	<u>512,3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35)	(12,20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322)	(66,0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58	2,1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56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5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3,476	(53,147)
B09900	支付取得子公司價款	(96,51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0,096)	(675,90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2,434)	(96,67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499)	(64,4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1,856)</u>	<u>(979,7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415,433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21,162	2,519,7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03,052)	(2,380,12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2,50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80,992)	(45,00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81	258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172)	(4,022)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21,006	1,0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76,529)
C09900	買回公司債	(517,85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0,280)</u>	<u>(84,5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44,944)</u>	<u>(75,12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98,708)	(627,1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34,706</u>	<u>3,661,8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35,998</u>	<u>\$ 3,034,7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Nova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經理人：羅昌庚 會計主管：袁新澤
(代表人：羅昌庚)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92,610,52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69,012,47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223,598,046
本期淨利	96,268,2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626,828)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641,4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3,598,046
附註 1. 含滙率調整元。	
附註 2. 2018 年度不發放股東股利。	



董事長：Nova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羅昌庚)



經理人：羅昌庚



主辦會計：袁新澤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50	<p>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u></p> <p>(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p> <p>(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p> <p>(c) <u>減資；</u></p> <p>(d) <u>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p> <p>(e)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p> <p>(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g)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p> <p>(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i)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j)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p> <p>(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p> <p>(c)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p> <p>(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e)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p> <p>(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h)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30日臺證上二字第1071703794號公告要求依據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公司章程條文。</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l)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p> <p>(m)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p> <p>(n)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以及</p> <p>(o) 終止上市。</p> <p>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p>	<p>(j)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p> <p>(k)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p> <p>(l)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以及</p> <p>(m) 終止上市。</p> <p>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p>	
52	<p>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u>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一或多位股東</u>，得以書面或<u>電子受理方式</u>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櫃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10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p> <p>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將該一或多位股東之提案列入議案，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的一或多位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合計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p>	<p>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按上市櫃法令所允許之方式，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地點和期間(不得少於10日)。任何其提案為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仍有權親自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當該股東為法人時，由其代表人出席該年度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之討論。</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拒絕股東之提案且該議案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一)提案股東於董事會訂定之股東名簿基準日或截至該次停止過戶期間前，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二)其提案按上市櫃法令非</p>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案按<u>公司法或上市櫃法令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四)議案超過三百字；或(五)於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外提出者。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p>	<p>股東會所得決議者；(三)提案超過一項；或(四)逾董事會訂定之受理截止日期始提出者。本公司應於發出該年度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通知股東提案之結果，並於該召集通知中列舉經採納得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討論並表決之議案。董事會應於該年度股東常會說明拒絕採納股東提案之理由。</p>	
53A	<p><u>繼續三個月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一或多位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u></p>	[本條新增]	同上。
54A	<p><u>董事會或依第 53A 條或本章程規定之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p>	[本條新增]	同上。
77	<p>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股東會選出之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論現在實際董事人數為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p> <p>股東會在現任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全面改選」)者，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視為現任董事之任期在全面改選前立即提前屆滿。前述在股東會中改選全體董事時，該股東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p>董事因資格不符、辭職或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股東會選出之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論現在實際董事人數為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p> <p>股東會在現任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決議改選全體董事且決議同時立即生效(「全面改選」)者，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視為現任董事之任期在全面改選前立即提前屆滿。前述在股東會中改選全體董事時，該股東會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82B	<p>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指派或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當時(下稱「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解除該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職位。</p> <p>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指派或選任為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下述任一期間內轉讓其在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指派或選任應失去效力：(i) 在當選日到其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指派或選任其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p>	<p>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指派或選任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當時(下稱「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解除該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職位。</p> <p>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指派或選任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在下述任一期間內轉讓其在當選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指派或選任應失去效力：(i) 在當選日到其就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指派或選任其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p>	同上。
102	<p>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如已擔任董事者，應解除其董事職位：</p> <p>(a)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u>；</p> <p>(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u>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任何人不得擔任董事，如已擔任董事者，應解除其董事職位：</p> <p>(a) 曾犯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u>；</p> <p>(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u>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u>；</p>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c) <u>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者；</u></p> <p>(d) <u>受宣告破產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且尚未解除；</u></p> <p>(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p> <p>(f) 無法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p> <p>(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p> <p>(h)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p> <p>(i) <u>因欠缺行為能力經依台灣法律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u></p> <p>(j) 經依本章程解任者。</p>	<p>(c) <u>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u></p> <p>(d) 宣告破產且尚未解除；</p> <p>(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p> <p>(f) 無法律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p> <p>(g) 死亡或被認為或陷入精神耗弱；</p> <p>(h)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u>或</u></p> <p>(i) 經依本章程解任者。</p>	
107	<p>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p> <p>(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p>	<p>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p> <p>(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p>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p> <p>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p> <p>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p> <p>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之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p> <p>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p> <p>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p> <p>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117	<p>下列事項應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p> <p>(a) 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p>	<p>下列事項應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p> <p>(a) 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p>	<p>參考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修正，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b) 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p> <p>(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d) 按本章程選任董事長；</p> <p>(e) <u>依據第 125A 條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u></p> <p>(f) 依據第 153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p> <p>(g) 發行公司債券。</p>	<p>(b) 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p> <p>(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d) 按本章程選任董事長；</p> <p>(e) 依據第 153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及</p> <p>(f) 發行公司債券。</p>	通過發放現金股利。
121	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之所有帳簿、帳目、相關的付款憑單及任何文件。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	審計委員會有權於任何合理的時間審閱本公司之所有帳簿以及帳目以及相關的付款憑單。審計委員會得約訪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詢問任何其所持有與本公司帳簿或事務有關之資訊。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要求依據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公司章程條文。
123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 <u>六個月</u> 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 <u>一年</u> 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u>三(3%)</u>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	
123A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	[本條新增]	同上。
125A	<u>縱有前(125)條規定，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u>	[本條新增]	參考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修正，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特別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
148	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前述文件。 <u>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前述文件。</u>	董事會應將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要求依據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公司章程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6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企業社會責任</u></p> <p><u>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u></p>	[本條新增]	同上。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2	2. 法令依據 凡本公司處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 <u>金融相關</u>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法令依據 凡本公司處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 <u>其他</u> 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參酌及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內容修訂之。
3	3. 資產範圍 3.2 不動產 (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 及設備。	3. 資產範圍 3.2 不動產 (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 及設備。	同上。
3.5	3.5 <u>使用權資產</u> 。	[本條新增]	同上。
4.1	4. 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4. 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同上。
4.2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 <u>三</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u>第八項</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5	5.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或有價證券額度 5.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及其使用權資產</u> ，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 50%，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 100%。（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者，不得高於其實收資本額的 100%）	5.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u>與</u> 有價證券額度 5.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 50%，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 100%。（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者，不得高於其實收資本額的 100%）	同上。
6	6.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u>應符合下列規定：</u> <u>6.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6.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6.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 <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6.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本條新增]	同上。
8	8.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之處理程序 8.1 作業程序	8.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u> 設備之處理程序 8.1 作業程序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p>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規定辦理。</p> <p>8.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8.4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8.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p>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法」規定辦理。</p> <p>8.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8.4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8.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0	<p>10.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10.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0.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 8 條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依本公司訂定之「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10.3 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 8.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10.3.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10.3.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u></p>	<p>10.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10.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0.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 8 條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依本公司訂定之「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10.3 本公司與其<u>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 8.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10.6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u>，除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依本公司訂定之「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10.6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依本公司訂定之「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11	<p>11. <u>取得或處分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u></p> <p>11.1 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p>11.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核決權限辦法」規定辦理。</p> <p>11.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11.4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p>	<p>11. 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11.1 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p> <p>11.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悉依「核決權限辦法」規定辦理。</p> <p>11.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11.4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p>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2	<p>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u>交易</u>之處理程序</p> <p>12.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2.1.1 交易種類</p> <p>12.1.1.1 本公司從事<u>交易</u>之衍生性商品須符合前述 4.1 項之定義內容。</p>	<p>12.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2.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2.1.1 交易種類</p> <p>12.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專指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12.1.1.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同上。
14	<p>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2.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 <p>14.2.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4.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2.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 <p>14.2.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 <p>14.2.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2.6.1 買賣<u>國內</u>公債。</p> <p>14.2.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 <p>14.2.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 <p>14.2.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4.2.6.1 買賣公債。</p> <p>14.2.6.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 <p>14.2.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15.5	<p>15.5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15.5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8	<p>18 訂定與修訂</p> <p>18.3 本程序於西元 2010 年 1 月 4 日生效。</p> <p>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11 年 3 月 3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西元 2012 年 6 月 14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西元 2014 年 6 月 24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西元 2017 年 6 月 22 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西元 2019 年 6 月 26 日。</u></p>	<p>18 訂定與修訂</p> <p>18.3 本程序於西元 2010 年 1 月 4 日生效。</p> <p>第一次修訂於西元 2011 年 3 月 3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西元 2012 年 6 月 14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西元 2014 年 6 月 24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西元 2017 年 6 月 22 日。</p>	<p>配合上述條文內容之修訂，爰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待股東會同意後生效。</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2	<p>資金貸與之對象：</p> <p>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2.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2.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金額及融通期間，應依 4.3 及 5.1.2 之規定。</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資金貸與之對象：</p> <p>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2.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2.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及融通期間，應依 4.3 及 5.1.2 之規定。</p>	<p>配合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內容修正本條文。</p>
4.3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百；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百；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同上。</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5.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不受 5.1.1 限制。</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不受 5.1.1 限制。	同上。
6.2.3	本公司依 6.2.1 及 6.2.2 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依 6.2.1 及 6.2.2 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同上。
10.3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同上。
13	訂定與修訂 13.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 <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 之同意， <u>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13.2 本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3.3 本程序於 西元 2010 年 1 月 4 日生效。 第一次修訂於 西元 2011 年 3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西元 2012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 西元 2013 年 6 月 18 日。 <u>第四次修訂於 西元 2019 年 6 月 26 日。</u>	訂定與修訂 13.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之同意，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13.2 本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3.3 本程序於 西元 2010 年 1 月 4 日生效。 第一次修訂於 西元 2011 年 3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西元 2012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 西元 2013 年 6 月 18 日。	同上。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5.2.4	本公司因 5.2.1、5.2.2 及 5.2.3 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因 5.2.1、5.2.2 及 5.2.3 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配合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 字 第 1080304826 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內容修正本條文。
10.2.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同上。
10.3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同上。
12	訂定與修訂 12.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u>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訂定與修訂 12.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之同意，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同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12.2 本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12.3 本程序於 西元 2010 年 1 月 4 日生效。</p> <p>第一次修訂於 西元 2011 年 3 月 3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西元 2013 年 6 月 18 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 西元 2019 年 6 月 26 日。</u></p>	<p>12.2 本程序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12.3 本程序於 西元 2010 年 1 月 4 日生效。</p> <p>第一次修訂於 西元 2011 年 3 月 30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西元 2013 年 6 月 18 日。</p>	